

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51.61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53,948.41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2,796.80万元。故本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关联交易.....	29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4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洛阳玻璃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蚌埠公司	指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龙海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玻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集团	指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院	指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国际工程公司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科技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洛阳玻璃
公司的外文名称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Y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冲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知新	赵志明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379-63908588	86-379-63908833
传真	86-379-63251984	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	lywzhx@126.com	lybl600876@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网址	http://www.zhglb.com/
电子信箱	lybl600876@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武汉市中北路31号知音传媒广场1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索保国、乔冠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杨虎进、邵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392,095,626.14	662,156,635.13	-40.79	660,058,26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6,063.78	-184,755,120.74	不适用	21,159,2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11,886.70	-215,852,344.62	不适用	-153,622,89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2,921.95	-131,037,564.70	不适用	-40,574,860.63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2014年末

			同期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523,269,416.96	278,344,996.00	87.99	717,077,784.06
总资产	1,356,917,020.31	1,314,035,081.52	3.26	1,772,733,209.6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3587	不适用	0.0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3587	不适用	0.0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1463	-0.4317	不适用	-0.3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9.58	不适用	1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5	-177.45	不适用	-350.0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231,357.10	68,008,357.53	71,885,863.16	182,970,04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37,051.69	-26,182,645.92	-45,299,346.27	82,561,00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2,004,867.37	-27,061,636.03	-44,419,770.45	-3,425,61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9,887,499.84	-15,948,869.08	-17,024,523.96	123,413,814.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093.33		445,019.71	94,060,09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455,677.91		4,567,408.16	64,601,752.16
债务重组损益	3,130,969.27		88,665.10	237,5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9,171,745.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866,403.05	5,154,515.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3,405.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9,008.15		-5,638,065.02	7,220,118.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9,286.37	-524,995.74
所得税影响额	-3,827,036.47		-142,920.75	-190,281.37
合计	88,427,950.48		31,097,223.88	174,782,108.21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玻璃厂路天力大厦 914-917 号室

香港法律顾问:李伟斌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环球大厦二十一楼

(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901-5 室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工艺之一“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的诞生地，自创立以来一直从事浮法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实现商业化生产超薄浮法玻璃产品的企业，在十余年的超薄玻璃生产经营中积累了领先的知识体系与工艺经验，拥有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超薄、超白超薄浮法玻璃生产技术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的团队与经验，是国内目前具备批量生产 0.15mm—2.0mm 系列电子信息显示玻璃的生产企业之一。

2015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现了从普通浮法玻璃向光电电子和信息显示超薄玻璃的战略转型。公司主导产品为超薄电子玻璃基板，现有三条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日熔化能力达到 650 吨/日，月均产量近 300 万平方米。产能及产品品种、规格均位居国内超薄电子显示玻璃生产企业前列。公司超薄玻璃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20%以上，产品销售主要分布在安徽、广东、江苏、上海、浙江、河北等 18 个省(直辖市)。

浮法玻璃生产企业具有连续化不间断生产特性，经营模式普遍采用以产定销、库存销售方式。本公司在以产定销的基础上，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市场需求预测各品种需求量，结合生产线的实际运行情况，最大程度地实现以销定产，进而有效提升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方式，对于 ITO 导电膜玻璃厂商采取直销方式；对于视窗防护屏生产商及其他生产商主要采取专业分销商经销方式。

公司产品超薄玻璃基板位于电子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应用于 TN-LCD、STN-LCD 及 OLED 等各类显示屏，以及触摸屏的触控模组及视窗防护屏中。目前，国内超薄玻璃生产线约有 8 条，中、高端市场依然被日本板硝子 (NSG)、旭硝子 (AGC) 和中央硝子 (CG) 占据，国内生产商主要凭借显著的性价比优势，在下游产业链中进行竞争。

随着国内平板显示和触控产业发展壮大和日益成熟，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其质量和价格的竞争优势已十分明显，产值规模不断扩大，国产化程度日益提高。但与此同时，产业链配套依然薄弱，上游基础材料 70%仍然大量依赖于进口，国家未来希望材料更多本土化，将在产业政策上给予鼓励和支持。可以预计，相关市场对超薄玻璃基板需求仍将保持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优势。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之一“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的诞生地，曾先后荣获“国家浮法玻璃质量奖——银质奖”、“金质发明奖”、“全国消费者信得过产品”、“驰名商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洛玻”品牌在国际、国内仍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

2、产品开发和持续创新能力强。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研发并商业化生产超薄浮法玻璃产品的企业，在十余年的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体系与工艺经验，拥有浮法玻璃生产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超薄、超白超薄浮法玻璃生产技术保持国内生产企业领先地位，并且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质量控制等方面培养造就了核心技术团队。

3、产品具备系列、规模优势。公司拥有 3 条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超薄玻璃生产商，可批量生产 0.15mm—2.0mm 系列电子玻璃。特别是蚌埠公司 150 吨/日生产线技术装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目前市场唯一具备量产 0.15 mm 浮法电子显示玻璃的生产线。公司可以充分结合 3 条生产线的技术特点和不同优势，对产品、技术、营销渠道、资金、人员等全方位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充分发挥公司在人才、技术、品牌等方面的整体优势，强化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2016 年，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合并成立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公司战略转型的开篇之年。一年来，公司着力管理提升和技术创新，内控成本，外拓市场，提升产品质量，实施资产重组，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 调整管控模式，促进管理提升，推进“瘦身健体”。

1、贯彻落实“整合优化、增效降债”、“稳价、降本、收款、压库”经营理念，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积极实施“八大工法”、推广“增节降工作法”、坚持对标管理，深入开展“管理提升”活动，促进公司管理提升。

2、调整管控模式，明确公司本部与各子公司的定位，修订完善 KPI 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引导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紧盯收入和利润，使各子公司真正成为市场主体。

3、完善营销模式，加大产品营销和市场协同，稳定市场价格。公司所属龙玻、龙海、蚌埠生产线年产销率分别达到 114.10%、128.56%和 118.81%。

4、积极推动“减层级、减冗员”工作，推进管理整合与优化。全面梳理和优化部门职责和规章制度；推行业务部门周工作汇报制，突出计划完成性和工作时效性，提高管理运行效率。

(二) 坚持科技创新，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加强技术交流，多层次开展技术合作。

1、坚持科技创新，开发新产品，加快产品结构调整。

加大可研开发力度，全年研发投入约 2100 多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49.6%。

蚌埠公司在 2016 年 4 月成功拉引出 0.15mm 电子玻璃新产品，再次刷新了中国电子显示玻璃薄型化的生产纪录，实现了“超薄”到“极薄”的跨越。

龙海公司 0.4mm~1.1mm 产品实现“三块大板”的生产，合格板宽由 2921mm 增加到 3276.6mm，总成品率得到大幅提升。

2、持续改进工艺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积极围绕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开展项目攻关，有效解决熔化微气泡、微观波纹度和玻璃带切割等关键技术问题，产品良品率同比稳定提高。

3、加强研讨交流，开展技术合作。

公司先后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河南省玻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联合申报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题项目，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玻璃技术研讨交流会，开展前沿技术合作。相继解决了电子玻璃微观波纹度的控制提高、极超薄玻璃成份优化及理化性能研究、超薄玻璃出口端废气截留装置模型开发等关键性生产技术问题。

4、科技成果丰硕。

2016 年，公司获得中国建材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蚌埠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中国建材技术革新一等奖 2 项。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蚌埠公司通过了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三) 落实安全生产，促进节能减排。

1、安全生产常抓不懈。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与基层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书》，细化分解指标，实行目标管理。全年共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68 项。

2、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加大环境治理力度。

2016 年公司实际完成节能量 8437 吨标准煤，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节能目标。

公司根据各条生产线的运行情况，采取相应的、行之有效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要求。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 28.6%；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减少 28.9%；COD 排放量同比减少 14.34%。

（四）为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和挑战，增强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启动新一轮资产重组，拓展新能源玻璃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09.56 万元，同比减少 27,006.1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025.62 万元，同比减亏 10,413.7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61 万元，同比增利 19,627.12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2,095,626.14	662,156,635.13	-40.79
营业成本	343,709,563.17	633,653,570.97	-45.76
销售费用	7,482,306.95	29,168,969.27	-74.35
管理费用	87,025,947.92	122,170,107.57	-28.77
财务费用	8,433,936.20	8,666,023.10	-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2,921.95	-131,037,564.7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17,078.02	69,739,321.13	-31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49,383.10	65,855,869.80	189.34
研发支出	21,276,277.57	14,218,171.78	49.6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仍以实物销售为主的产品（光电玻璃）销售，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09.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79%。

（2）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不含置出公司的营业收入。

（3）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研发并生产 0.15mm 超薄浮法电子玻璃，再一次扩大了本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品种系列，进一步增强了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材料	380,091,217.36	337,501,702.46	11.21	-8.94	-2.17	减少 6.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电玻璃	380,091,217.36	337,501,702.46	11.21	-8.94	-2.17	减少 6.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380,091,217.36	337,501,702.46	11.21	-37.85	-43.44	增加 8.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本报告期的收入、成本中不再包含置出的普通玻璃板块和硅砂板块，因此普通玻璃板块和硅砂板块的对比情况不再列示。

2、本报告期无出口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光电玻璃	3,225.61 万平方米	3,797.95 万平方米	1,155.76 万平方米	-10.18	12.76	-33.61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材料	直接材料	247,219,997.05	73.25	241,293,594.83	69.94	2.46	品种结构发生变化
	直接人工	28,147,641.99	8.34	28,715,732.99	8.32	-1.98	
	制造费用	62,134,063.42	18.41	74,985,432.73	21.74	-17.14	
建材玻璃	直接材料			191,414,090.53	82.13	-100	本报告期不含置出公司产品
	直接人工			7,409,461.95	3.18	-100	
	制造费用			34,227,138.34	14.69	-100	
硅砂	直接材料			14,378,888.10	77.00	-100	本报告期

	直接人工			2,400,506.49	12.86	-100	不含置出公司产品
	制造费用			1,894,051.21	10.14	-1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电玻璃	直接材料	247,219,997.05	73.25	241,293,594.83	69.94	2.46	品种结构发生变化
	直接人工	28,147,641.99	8.34	28,715,732.99	8.32	-1.98	
	制造费用	62,134,063.42	18.41	74,985,432.73	21.74	-17.14	
普通玻璃	直接材料			191,414,090.53	82.13	-100	本报告期不含置出公司产品
	直接人工			7,409,461.95	3.18	-100	
	制造费用			34,227,138.34	14.69	-100	
硅砂	直接材料			14,378,888.10	77.00	-100	本报告期不含置出公司产品
	直接人工			2,400,506.49	12.86	-100	
	制造费用			1,894,051.21	10.14	-1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843.9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2.21%；其中前五名客户中关联方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销售额 8,598.0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62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069.0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6.0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等及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 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客户及供货商中概无拥有任何权益。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比	变动原因
----	---------	---------	-----	------

			例 (%)	
销售费用	7,482,306.95	29,168,969.27	-74.3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不再含有置出公司的费用
管理费用	87,025,947.92	122,170,107.57	-28.7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不再含有置出公司的费用
财务费用	8,433,936.20	8,666,023.10	-2.68	
所得税费用	9,654,432.12	9,896,015.25	-2.44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276,277.5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1,276,277.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4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7.6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55.29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13,103.76 万元相比增加 16,159.05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91.71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6,973.93 万元相比增加净流出 22,065.64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资产置换差额对价款及新项目土地保证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54.94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6,585.59 万元相比增加 12,469.35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政府补贴金额较大，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10,245.57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157,528,516.53	11.61	102,342,860.91	7.79	53.92	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借款增加
应收票据	45,986,571.00	3.39	25,230,005.90	1.92	82.27	主要原因是收到银行承兑增加
应收账款	101,891,329.13	7.51	71,678,942.58	5.45	42.15	主要原因是应收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1,638,352.47	0.12	4,329,899.13	0.33	-62.16	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07,581,717.91	7.93	28,928,810.44	2.20	271.88	主要原因是支付新项目土地保证金及应收洛玻集团业绩补偿款
存货	132,978,500.26	9.80	195,863,112.95	14.91	-32.11	主要原因是加大销售力度使得库存降低
其他流动资产	34,874,034.35	2.57	58,978,537.93	4.49	-40.87	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在建工程			9,828,822.54	0.75	-100.00	主要原因是脱硝工程等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47	67,930,000.00	5.17	-70.56	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46,373,902.20	3.42	80,295,143.32	6.11	-42.25	主要原因是归还供应商欠款
其他应付款	42,578,922.04	3.14	166,587,026.05	12.68	-74.44	主要原因是支付资产置换差额对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337,062.91	34.74	81,097,651.66	6.17	481.20	主要原因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836,374.23	6.47	459,170,134.47	34.94	-80.87	主要原因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9,290,781.82	1.42	9,024,861.99	0.69	113.75	主要原因是新增与收益相关的科技项目建设经费等政府补助
资本公积	1,473,105,039.50	108.56	1,251,445,315.32	95.24	17.71	主要原因是溢价增发新股

其他说明

(1) 资金流动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 0.80（2015 年 12 月 31 日：0.86），速动比率为 0.57（2015 年 12 月 31 日：0.41）。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38 次（2015 年 12 月 31 日：12.52 次），存货周转率为 2.05 次（2015 年 12 月 31 日：2.68 次）。

(2) 财政资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12,528,516.53 元，其中 99.994% 为人民币，0.006% 为美元等外币。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579,173,437.1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8,197,786.13 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930,000.00 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559,173,437.1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0,267,786.13 元）。

(3) 资本结构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726,520,447.3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7,495,089.06 元），较 2015 年增加 28.02%；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07,127,156.0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8,194,996.46 元），较 2015 年减少 77.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23,269,416.9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8,344,996.00 元），较 2015 年增加 87.99%。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4,093,824.18	抵押借款
合计	219,093,824.18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导产品光电电子和信息显示用超薄玻璃，位于信息产业链上游，属于信息产业链的关键基础性材料，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进步要求。随着“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网络强国、大数据等重大战略的推进，中国制造产品质量提升，竞争优势明显，特别是近年来智能终端产业逐步向中西部转移，河南省正在着力打造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研发制造基地，把智能终端作为培育优势产业的战略重点，加快打造万亿级智能终端全产业链集群。可以预计，国内和区域性市场对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的需求将保持稳定。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	光电玻璃	20,000,000	183,968,854.31	-509,890,889.98	-66,171,801.95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新材料	光电玻璃	60,000,000	242,911,889.41	136,490,221.24	-33,496,951.33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光电玻璃	632,764,300	907,237,295.89	756,402,735.81	56,857,567.10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	25,201.90	-987,663.02	35,083.5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过去五年财务总结

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五个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营业业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92,095,626.14	662,156,635.13	660,058,269.97	375,735,014.43	553,687,171.35
利润总额	21,170,495.90	-184,931,091.61	15,730,223.86	-107,556,313.57	4,232,247.06
所得税	9,654,432.12	9,896,015.25	10,232,864.68	3,289,996.59	12,320,312.18
净利润	11,516,063.78	-194,827,106.86	5,497,359.18	-110,846,310.16	-8,088,065.12

少数股东损益		-10,071,986.12	-15,661,852.74	-11,873,147.55	-13,181,20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6,063.78	-184,755,120.74	21,159,211.92	-98,973,162.61	5,093,137.28

资产及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货币资金	157,528,516.53	102,342,860.91	92,747,084.60	172,571,033.76	236,619,040.45
存货	132,978,500.26	195,863,112.95	249,259,177.59	227,712,719.89	211,968,354.99
固定资产	648,972,313.06	691,522,403.10	1,113,933,571.51	644,866,173.19	539,787,058.69
在建工程		9,828,822.54	698,734.75	5,243,811.06	74,565,910.15
非流动资产	774,437,998.66	826,682,911.68	1,270,128,923.40	736,124,168.07	691,983,408.59
流动负债	726,520,447.30	567,495,089.06	674,259,284.43	756,121,624.86	665,674,813.63
非流动负债	107,127,156.05	468,194,996.46	470,184,675.53	517,551,976.42	566,467,103.15
股本	526,766,875.00	515,018,242.0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3,269,416.96	278,344,996.00	717,077,784.06	103,313,890.92	132,125,006.45
少数股东权益			-88,788,534.35	-73,208,155.34	-61,484,589.71

(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	214,999,983.90	214,999,983.90	214,999,983.90	0	
合计	/	214,999,983.90	214,999,983.90	214,999,983.90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 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214,999,983.90 元，扣除承销费 5,374,999.6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09,624,984.3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一是向洛玻集团支付购买置换差额部分资产的现金对价 90,729,715.31 元；二是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19,635,301.96 元；三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4,634,966.63 元。截止本报告期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十一) 其他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1.44%，比去年同期降低了 17.38 个百分点。

2. 外汇损失净额

报告期内，有关外汇损益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中的附注 65。

3. 税项

报告期内，有关税项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中六“税项”及附注七中的附注 38、附注 71、附注 13、附注 62。

4.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有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中的附注 19、附注 25。

5. 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

报告期内，有关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中的附注 31、附注 43、附注 45。

6. 利息资本化

本报告期内无利息资本化。

7. 土地增值税

报告期内无应缴的土地增值税。

8. 储备

报告期内，有关储备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中附注 55、附注 59、附注 60。

9. 累计亏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1,527,968,006.58 元。

10. 本集团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中国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定额退休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部分津贴以应用比率统一交纳退休供款。每位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其退休日的薪金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的每年定额供款外，本集团再无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经济已转入增速适宜、结构优化的新常态，在经济新常态下，传统产业增速趋缓，但战略性新兴产业仍将保持较高增速。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中国制造 2025》指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

未来市场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下游市场需求扩张及应用领域拓展。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应用爆发式增长，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保持增长，而车载、工控、智能家居家电、医疗等专业应用领域的智能化趋势在持续加速升温，其市场年增长率超过 20%，增幅稳定。预计到 2020 年，作为触摸屏核心材料的超薄基板需求量将达 10100 万 m²。

目前，我国已成为 ITO 导电膜玻璃、TP 触摸屏玻璃、盖板玻璃及视窗保护屏等的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国内及国际市场稳中向好，相关消费市场扩大、升级和增长驱动，总体市场格局趋好。预计 2017 年超薄玻璃基板市场谨慎乐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创新为引领，做洛阳浮法技术的持续领先者；以巩固信息显示基板玻璃为重点，提升竞争优势和市场优势；以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市场为导向，拓展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成为具有强大市场辐射能力的高科技特种玻璃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主要经营目标：产量2,684万平方米，营业收入50,000万元。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采取的主要措施：

坚持“整合优化、提质增效，早细精实、干字当头，稳价、保量、降本、收款、压库、调整，效益优先、效率优先”的经营管理指导原则。

1、加强市值管理，实施实体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坚持市值为导向、业绩为支撑，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实力，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结合公司战略定位、行业发展方向，谋求转型升级新跨越，实现企业和投资者的共赢。

2、实施龙海生产线提升改造计划，建设新一代超薄玻璃生产线，提升生产工艺技术和核心装备水平，产品质量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投资建设濮阳超白光热材料生产线，向新能源材料方面拓展，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抢占战略新兴产业市场，创造新的增长点。

4、加强技术交流和技合作，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实力。重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挖掘市场潜在需求。巩固提高市场份额，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5、完善管控模式、创新内部机制。以资产重组为契机，探索并建立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管控模式；推动薪酬制度改革，将薪酬、待遇和效益挂钩，形成正相关的激励机制。大力弘扬“创新、绩效、和谐、责任”的企业文化，认真践行“敬畏、感恩、谦恭、得体”的行为准则，培养造就具有工匠精神的技术骨干和员工队伍。

6、继续扎实开展“增节降”工作，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

7、落实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8、全面加强党的建设，集聚正能量，为实现年度目标提供强力支撑。

9、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全面预算管理和精细化管理为基础，采取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应对措施，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性风险和行业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光电电子和信息显示用超薄玻璃，位于信息产业链上游，属于信息产业链上游关键基础性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进步要求。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平板设备行业特别是上游关键基础材料的发展，倡导相关材料的国产化，提升中国制造核心竞争力。

行业风险主要体现在超薄玻璃基板的应用领域侧重于消费电子产品，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对基础材料的属性和质量要求高变化快。上游生产商必须拥有超前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才有可能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利润水平。

2、新工程项目风险

新工程项目受到投入资金、建造进度以及后续市场运行、产品导入期等的制约。同时，项目投产初期可能存在生产爬坡期偏长的问题，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多方收集市场信息，加强市场的前瞻性预测和分析；积极筹措资金，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做好项目预算，及时采购工程项目设备，推进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积极组织生产适销对

路的新产品；加强一线员工培训和筹备，制定完善合理的薪酬制度，提升员工福利，稳定公司人才队伍。

3、原燃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燃材料包括燃料、纯碱和硅砂等，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燃材料价格波动将带来成本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充分利用集中采购平台，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准确把握价格波动态势，适时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拓宽供应渠道，保证供应渠道稳定有效。

4、财务风险

信用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大多数客户实行款到发货，少数信誉良好的客户享受授信。公司信用风险相对较小。

流动性风险：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基本可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同时，已获得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可以满足长、短期的资金需求。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银行存款。由于本公司大部分之费用及经营现金流均与市场利率变化并无重大关联。因此定息之银行借款并不会受市场利率变化而作出敏感反应。

5、技术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超薄、超白超薄玻璃生产工艺先进、产品研发经验丰富，不存在技术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未与本公司订立有服务合约。

2、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3、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4、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概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5、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与本公司查阅之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止，本公司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订明并经与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同意之公众持股量。

6、上市证券持有人税项减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的上市证券持有人按中国法律地位并不能够因持有该等证券而享有税项减免。

7、遵守企业管制守则

本集团已经遵守了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之规定的所有守则条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0	0	0	0	11,516,063.78	0
2015 年	0	0	0	0	-184,755,120.74	0
2014 年	0	0	0	0	21,159,211.92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洛玻集团、中国建材集团	洛玻集团及中国建材集团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洛玻集团及中国建材集团或下属直接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本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 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 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解决关联交易	洛玻集团、中国建材集团	洛玻集团及中国建材集团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本公司利益, 不会通过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洛玻集团	洛玻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2月31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洛玻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 洛玻集团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洛阳玻璃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 增加的洛阳玻璃股份同时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洛玻集团在洛阳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但洛玻集团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期承	2015年11月2日	是	是			

			诺。					
	其他	蚌埠院、中建材工程公司	针对和蚌埠公司三方共有的 16 项专利权，承诺：1、作为上述 16 项专利权的共同所有人，在上述 16 项专利权的有效期内，蚌埠院和中建材工程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专利。并且，在未取得蚌埠公司同意的前提下，无权向共有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处置、许可使用上述 16 项共有专利。2、蚌埠公司有权单独实施共有专利，因此产生的收益由蚌埠公司单独享有。3、若蚌埠院和中建材工程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相关权益受损方进行赔偿。	2015 年 11 月 2 日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洛玻集团	洛玻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拟针对蚌埠公司在 2015-2017 年出现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期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015 年 11 月 2 日，承诺期间为 3 年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针对蚌埠公司在 2015-2017 的业绩，洛玻集团对本公司做出了自愿性业绩补偿承诺：如果蚌埠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期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数情况下，将以现金按以下方式对洛阳玻璃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预期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度应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

2016 年度，评估报告中预测的蚌埠公司净利润为 5,895.44 万元，经审计，蚌埠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85.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17.1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承诺，洛玻集团将在出具蚌埠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差额 2,378.34 万元。

蚌埠公司本年度未完成承诺利润的原因主要是：2016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实体经济不景气，导致产品售价、营业收入低于预期，实现的净利润也低于预期水平。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为人民币 2,378.34 万元，具体情况为：

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针对置入资产蚌埠公司在 2015-2017 的业绩，洛玻集团对本公司做出了自愿性业绩补偿承诺：如果蚌埠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评估报告预期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数，将以现金方式对洛阳玻璃进行补偿。2016 年度，评估报告中预测的蚌埠公司净利润为 5,895.44 万元，经审计，蚌埠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85.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17.1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承诺，洛玻集团将在出具蚌埠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差额 2,378.34 万元。由于蚌埠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因而暂时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为人民币 2,378.34 万元。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蚌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蚌埠公司依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致本期累计折旧计提减少 8,988,076.02 元。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更准确的体现《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原则，公司对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处置资产不确认损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15 年净利润-329,238,114.46 元，影响资本公积 329,238,114.46 元，对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无任何影响。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均作了相应的更正和调整。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与洛玻集团、中国建材集团、凯盛科技签订5份框架协议，预计2015-2017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容涉及金融服务、工程设备材料供应、技术服务、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等，及龙昊公司购买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已先后于2014年11月14日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11-14 临 2014—061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及 2014-12-31 临 2014—081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6年2月26日，公司与凯盛集团签署《纯碱供应协议》，公司向凯盛集团采购纯碱，预计每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300万元（含税），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6-02-26 临 2016—010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及 2016-04-15 临 2014—018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6年4月28日，蚌埠公司与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木箱供应框架协议》，蚌埠公司向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木箱，预计2016年、2017年两个年度每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税），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为止。	2016-04-28 临 2016—022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第（二）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控股股东洛玻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对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本公司因该债权而享受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洛玻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93 万元整。	2016-12-30 临 2016—062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关联交易

除本章节所述内容外，本集团的关联交易详情载于本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核的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交易章节。

一、持续关联交易

(一) 本集团订立的三年持续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之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16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1	凯盛科技	间接控制人的附属公司	本公司向凯盛科技提供超薄玻璃产品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22,400	10,232
2	中国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无适用的国家定价，则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工程技术服务收取的费用。	2,000	0
3	中国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所需工程材料设备等。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工程设备材料收取的价格。	30,000	0
4	洛玻集团	控股股东	洛玻集团向本公司供应硅砂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950	360
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之关联交易：						
1	中国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担保、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	贷款担保服务费应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服务费；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代付的利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金融服务费用将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金融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110,000	94,279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04,871 万元。

(二) 报告期内临时公告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

1、凯盛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纯碱

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增加原材料采购途径，本公司参加凯盛科技的纯碱集中采购业务，向凯盛科技采购纯碱。价格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经招标确定，且凯盛科技给予本集团的纯碱价格将不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预计每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3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纯碱采购交易额为 1,782 万元。

2、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蚌埠公司提供木箱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附属公司，为满足蚌埠公司日常玻璃产品运输包装需要，蚌埠公司向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木箱，交易价格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经招标确定，且不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预计每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木箱采购交易额为 466 万元。

2016 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临时公告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248 万元。

综上，2016 年度本集团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总合计为 107,119 万元。

公司委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核数师，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审计或审阅历史财务信息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参照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发的《应用指引》第 740 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核程序，核数师确认该等交易：

- (1) 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 (2) 提供货品及服务之交易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
- (3) 符合相关交易协议；
- (4) 并无超过先前公告披露之年度上限。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

- (1)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
- (2) 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款订立；
- (3) 根据规管该等交易的有关协议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临时公告的关联交易

1、201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龙昊公司签订《浮法玻璃生产线生产技术服务合同》，向龙昊公司提供浮法玻璃生产线锡槽和退火窑升温的技术组织、现场指挥和升温质量把关等技术服务和相关技术培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8 万元。

2、2016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龙昊公司签订第二份《浮法玻璃生产线生产技术服务合同》，向龙昊公司提供稳定生产、优化工艺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服务指导，以提高玻璃产量、质量及总成品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

3、2016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公司与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光电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蚌埠公司为中建材光电公司新建生产线提供操作岗位员工培训和包投产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8 万元。

4、2016 年 12 月 1 日，蚌埠公司与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第 2 份《技术服务合同》，蚌埠公司将向中建材光电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转让部分专利及技术秘密的使用许可，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5、2016 年 12 月 1 日，蚌埠公司与蚌埠院签署 2 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蚌埠公司为蚌埠院“高强 0.2mm 电子玻璃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和“耐磨 3D 玻璃基板制备技术研究”两个

项目开展研发工作，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80 万元和人民币 750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两个合同项目实验数据的可靠性，2017 年 3 月 24 日，双方就上述两份合同分别签署《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延长了原合同中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期限，合同有效期均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016 年 12 月 20 日，龙海公司与龙昊公司签订《锡锭买卖合同》，龙海公司将库存锡锭按照评估值出售给龙昊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48.519 万元。

7、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对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本公司因该债权而享受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洛玻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93 万元。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2.91	+11,748,633				11,748,633	26,748,633	5.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000,000	2.91						15,000,000	2.85
3、其他内资持股			+11,748,633				11,748,633	11,748,633	2.2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748,633				11,748,633	11,748,633	2.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018,242	97.09						500,018,242	94.92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18,242	48.55						250,018,242	47.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	48.54						250,000,000	47.46
4、其他									
三、普通股股	515,018,242	100	+11,748,633				11,748,633	526,766,875.00	100

份总数								
-----	--	--	--	--	--	--	--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合计11748633股，于2016年2月2日完成新增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洛玻集团	15,000,000	0	0	15,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年12月29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202,185	1,202,185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7年3月2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0,546,448	10,546,448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7年3月22日
合计	15,000,000	0	11,748,633	26,748,63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5年2月2日	18.30	11,748,633	2017年3月22日	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合计11748633股，于2016年2月2日完成新增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2.91	2,674.86	5.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1.82	97.09	50,001.82	9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5,001.82	48.55	25,001.82	47.46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000.00	48.54	25,000.00	47.46
股份总额	51,501.82	100.00	52,676.68	100.00

2、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5,691.70 万元，较期初增加 4,288.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8,247.90 万元，较期初增加 9,512.68 万元；非流动资产 77,443.80 万元，较期初减少 5,224.49 万元。负债总额 83,364.76 万元，较期初减少 20,204.2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2,652.0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902.5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712.72 万元，较期初减少 36,106.78 万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429 户，其中 A 股 58381 户，H 股 48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432 户，其中 A 股 58384 户，H 股 48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8,001	248,670,699	47.21%	0	未知		境外 法人
中国洛阳浮 法玻璃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69,000,000	105,018,242	19.94%	15,000,000	质押	41,000,000	国有 法人
蚌埠玻璃工 业设计研究 院	+69,000,000	69,000,000	13.10%	0	无		国有 法人
财通基金一 平安银行一 天润资本管 理(北京) 有限公司	+1,962,130	1,962,130	0.37%	1,962,13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一富国 中证国有企 业改革指数 分级证券投 资基金	+243,500	1,464,200	0.28%	0	未知		未知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2,185	1,202,185	0.23%	1,202,185	未知	未知
刘碧波	-361,600	1,000,000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乔格理蓝筹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981,065	981,065	0.19%	981,065	未知	未知
蒲露露	+832,090	832,090	0.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立新	-200,000	800,000	0.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8,670,6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8,670,69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90,018,242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6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200			
刘碧波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蒲露露	832,090	人民币普通股	832,090			
张立新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7,913	人民币普通股	517,913			
CHUK YEE MEN LIZA	37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4,00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为境外投资者通过沪港通的沪股通交易所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18-12-29	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6,448	2017-03-22	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185	2017-03-22	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有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有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彭寿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业务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开采、销售。成套设备制造。玻璃深加工。玻璃加工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建材行业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进出口商品目录按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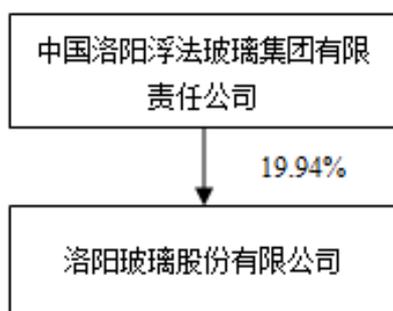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成立日期	1981年9月28日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持有及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建材（HK03323）合计44.27%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内资股41.11%，直接持有H股0.16%）；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巨石（600176）26.97%股权、瑞泰科技（002066）40.13%的股权、凯盛科技（600552）26.11%的股权、北新建材（000786）35.73%的股权、国检集团（603060）68.49%股权、中国玻璃（03300.HK）23%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山水水泥（00691）16.67%股权、红星美凯龙（01528）0.81%股权、联想控股（03396）0.38%股权、中国恒石（01197）3.6%股权、海螺创业（00586）3.05%股权、万年青（000789）4.89%股权、同力水泥（000885）9.67%股权、福建水泥（600802）5.26%股权、上峰水泥（000672）16.77%股权、亚泰集团（600881）4.98%股权、中国银河（06881.HK）0.01%股权、耀皮玻璃（600819）12.74%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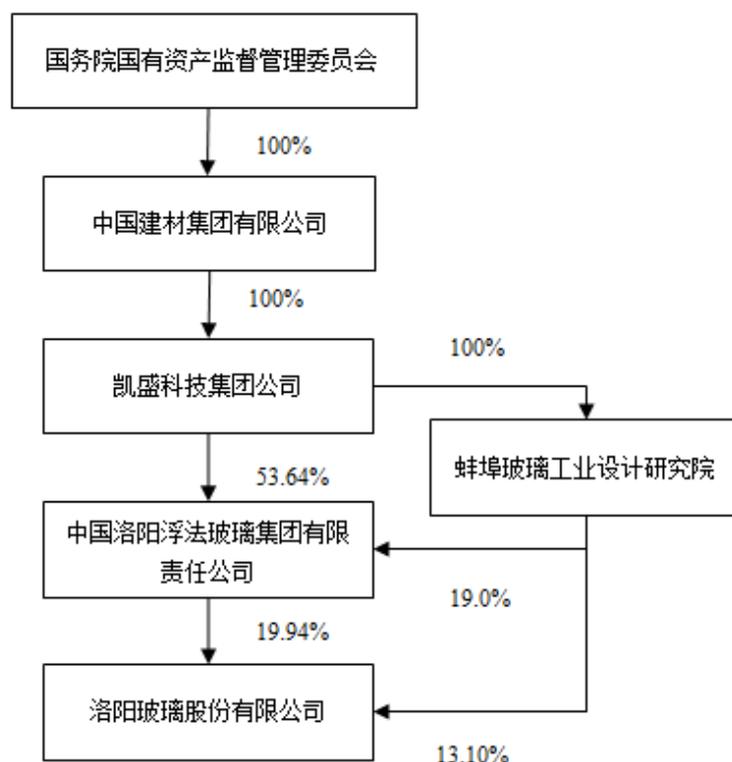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的《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事项获批的提示性公告》。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洛玻集团将其持有的洛阳玻璃 6,9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13.10%）协议转让给蚌埠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相关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018,2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9.94%。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彭寿	1996年08月06日	913403004852224289	662,088,567.56	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冲	董事长	男	54	2015-12-24	2018-12-22	0	0	0	无	0	是
谢军	副董事长	男	51	2015-12-24	2018-12-22	0	0	0	无	0	是
倪植森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09-05-27	2018-12-22	0	0	0	无	42	否
王国强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5-12-23	2018-12-22	0	0	0	无	40	否
马炎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男	46	2015-12-23	2018-12-22	0	0	0	无	24	是
孙蕾	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48	2013-04-18	2016-05-06	0	0	0	无	8.5	是
张宸宫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0-08-25	2018-12-22	0	0	0	无	0	是
汤李炜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5-12-23	2018-12-22	0	0	0	无	0	是
刘天倪	独立董事	男	53	2012-11-09	2018-12-22	0	0	0	无	6	否
晋占平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06-03	2018-12-22	0	0	0	无	6	否
叶树华	独立董事	男	55	2015-12-23	2018-12-22	0	0	0	无	6	否
何宝峰	独立董事	男	44	2015-12-23	2018-12-22	0	0	0	无	6	否
任振铎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07-9-12	2018-12-22	0	0	0	无	0	是
王剑	职工监事	男	41	2010-05-26	2018-12-22	0	0	0	无	16.1	否
马健康	职工监事	男	51	2012-12-17	2018-12-22	0	0	0	无	13.7	否

任红灿	监事	男	53	2015-12-23	2018-12-22	0	0	0	无	34.1	否
邱明伟	监事	男	45	2015-12-23	2018-12-22	0	0	0	无	3	否
闫梅	监事	女	54	2015-12-23	2018-12-22	0	0	0	无	3	否
吴知新	董事会秘书	女	50	2014-05-20		0	0	0	无	25	否
刘宇权	副总经理	男	49	2015-12-24		0	0	0	无	25	否
叶沛森	公司秘书	男	57	2008-08-06	2018-12-22	0	0	0	无	10.7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69.1	/

注：（1）除上述披露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就董事所知其关联人士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记录在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淮守则》所规定的需要知会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的。

（2）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3）表中所列“应付报酬总额”不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界定供款）。明细详见附注十二 5（7）。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冲	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洛玻集团总经理、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兼任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曾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常务副部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内工程部总工程师及部长及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谢军	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洛玻集团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兼任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先生曾任本公司分厂厂长及生产部部长，洛玻集团加工玻璃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及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
倪植森	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龙玻公司执行董事。倪先生曾任龙玻公司及龙海公司总经理及书记等职务。
王国强	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龙海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党委书记。王先生曾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龙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及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马炎	本科，会计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先生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蚌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蚌埠院财务部副部长助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方兴科技财务总监等职务。
孙蕾	本科，高级会计师，本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女士 2007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蚌埠院财务部副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等职；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宸宫	硕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凯盛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先生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采暖事业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中国建筑材料金属结构协会散热器委员会副主任、北新塑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采暖与管道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北新房屋有限公

	司董事、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等职务。
汤李炜	硕士，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凯盛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汤先生曾任蚌埠院财务部部长助理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及总裁助理等职。
刘天倪	硕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创办人及主席，香港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保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晋占平	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秘书长，兼任北京中硅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先生曾任《硅酸盐学报》编辑室责任编辑、学会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学会副秘书长。
叶树华	法学学士，高级律师。现任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河南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理事，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叶先生曾在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及河南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叶先生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曾任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宝峰	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本公司独立监事，现任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何先生 1992 年至 1997 年在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工作，1997 年 10 月至今在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任振铎	本科学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洛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工会主席。任先生曾任洛玻集团龙新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剑	大专学历，本公司职工监事。王先生 1993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工段长、主任助理、技术科副科长等职，2013 年 2 月任龙海公司副总经理。
马健康	本科，本公司职工监事。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龙昊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任龙玻公司副总经理。
任红灿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监事。现任洛玻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蚌埠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分厂厂长、生产中心经理、投资部部长及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邱明伟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本公司监事。现任河南华智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及所长。邱先生曾任洛阳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州富扬健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河南开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所长。
闫梅	管理学硕士，本公司监事。现任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闫女士一直从事财务管理学和绩效管理研究，曾主持参加省级课题 10 余项，出版专著和教材 10 余部，发表论文 50 余篇。
吴知新	本科，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龙玻公司监事。2006 年至 2014 年 5 月先后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
刘宇权	本科，经济师，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先后在本公司及洛玻集团公司任职。曾任洛玻集团投资部高级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矿产经营部总经理等职务。
叶沛森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秘书。叶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现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英国特许秘书与行政人员协会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冲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月12日	
张冲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总工程师	2014年12月	
谢军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年1月	
张宸宫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6年1月	
汤李炜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4年9月	
任振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9年8月	
倪植森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10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冲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8月	
张冲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	
谢军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5月28日	
刘天倪	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1995年5月	
刘天倪	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4年1月	
刘天倪	保弘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4年4月	
刘天倪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8月	

叶树华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6年12月	
何宝峰	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1997年10月	
邱明伟	河南华智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2014年3月	
闫梅	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2003年4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考虑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以及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董事、监事的薪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拟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实际薪酬依据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高管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方案中确定的基薪标准，每月预发 1/12，年终按考核结果兑付。外部董监事的薪酬由公司每年一次性兑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69.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炎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聘任	新任
孙蕾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离任	辞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08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30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73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100
合计	9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145
大专	325
中专	180
高中	208
初中以下	101
合计	95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公司员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同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公司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待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两层三级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与外训、脱产与半脱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以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健康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有关情况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公司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划分，做到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国有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中小股东与控股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所有股东能够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规范董事会建设。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包括 4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及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为规范议事程序，提高会议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都制定了明晰的议事规则。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2 名独立监事。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察督促职能，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法人治理、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监事列席参加了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其合法性以及保障股东权益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监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任，明确划分为两个的不同职位，且职责分工清楚并在公司章程中给予明确。总经理有权对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并负责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转。

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与强化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高，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更加规范、更加守规。在定期报告中，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详细披露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提高专业技能情况，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确认情况，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等公司治理信息。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两地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健全并落实了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有效防控内幕交易。同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章程明确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公司经营活动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决策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会计核算独立、资金运用独立、纳税独立。

四、尊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参加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网络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重视创造良好和谐的投资者关系，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收电子邮件，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和问询，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及调研。公司网站载有公司资料、公司刊登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通函等，方便股东及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的最新资讯。在日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过程中，特别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平披露原则，不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或故意误导投资者。

五、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明确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和效果及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负责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或审核）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实施和监督。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拟定、完善和实施与部门业务有关的管理制度，规范相应的业务流程；负责督导子公司的对口业务部门规范管理流程、拟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协助总部审计员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估；各子公司在公司总部的督导下，制定、完善和实施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成立相应的监察审计机构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要求以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矩阵的形式融入洛玻内控手册，构建了以风险管理为入手，以职责明确为核心、以完善落实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流程梳理规范为依托的内控体系框架。并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及时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其所涵盖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矩阵，从而合理保证了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为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有效落实，公司严格落实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职能，开展了内部控制工作的专项审计。通过对控制制度和流程的存在性、健全性、遵循性和效益性的检查、评价，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披露。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主要是采取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按照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收入与其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并提出建议；负责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根据公司相关部门的建议和意见，制定及修订《董事会薪酬方案》和《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逐层审议。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6 年 12 月 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冲	否	18	18	5	0	0	否	3
谢军	否	18	18	11	0	0	否	3
倪植森	否	18	18	5	0	0	否	3
王国强	否	18	18	5	0	0	否	3
马炎	否	18	18	5	0	0	否	3
张宸宫	否	18	18	12	0	0	否	3
汤李炜	否	18	18	12	0	0	否	3
刘天倪	是	18	18	16	0	0	否	2
晋占平	是	18	18	10	0	0	否	3
叶树华	是	18	18	13	0	0	否	3
何宝峰	是	18	18	1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或审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其职责，协助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并完成上市规则附录 14D3.1 所述的董事会各项职能。

1、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是主任委员何宝峰先生，委员叶树华先生和刘天倪先生。公司《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聘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 (2) 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
- (3)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或报告。
- (5)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审核）；
- (6)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7)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

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8 次，主要是认真审阅公司季报、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已形成了《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披露在两地交易所网站。

2016 年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8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何宝峰	8	0
叶树华	8	0
刘天倪	8	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叶树华先生，委员张冲先生和刘天倪先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审核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3) 厘定或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 (4)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1 次，对公司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董监高薪酬进行了审查。

2016 年薪酬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叶树华	1	0
张冲	1	0
刘天倪	1	0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晋占平先生，委员张冲先生和何宝峰先生。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或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3)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经理人选；
- (4)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专题会议 1 次，对公司新聘任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考察，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2016 年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晋占平	1	0
张冲	1	0
何宝峰	1	0

4、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人员组成为主任委员张冲先生，委员张宸宫先生、汤李炜先生、倪植森先生和晋占平先生。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等。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 2 次，在龙海公司生产线停产改造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提出合理的建议。

2016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张冲	2	0
倪植森	2	0
张宸宫	2	0
汤李炜	2	0
晋占平	2	0

5、合规委员会

公司合规委员会有 4 位人士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天倪先生为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香港法律顾问卢伟强先生，公司秘书叶沛森先生、董事谢军先生。公司《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合规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审议本公司和属下子公司可能涉及规管的拟进行的交易；
- (2) 经常性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对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决定在采纳前作进一步的讨论和研究；
- (4) 监控持续关联交易和须予公布的交易以确定这些交易按照已订明的条款进行；
- (5) 考虑香港及中国法律和规管要求的更新，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适用建议等。

公司合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题会议 3 次，主要在审议公司资产重组事宜及公司债权转让等关联交易时对资产重组方式及关联交易履行合规审议程序提出合规建议，确保公司合规合法运营。

2016 年合规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3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天倪	3	0

卢伟强	3	0
叶沛森	3	0
谢军	3	0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方面：公司经营活动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决策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配备有较全面的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人员，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会计核算独立、资金运用独立、纳税独立。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主要是采取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按照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收入与其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管治常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全部守则条文。

（二）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依照该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本公司查询，全体董事、监事已确认他们在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及董事会

1、董事

（1）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4 名执行董事分别是张冲先生（董事长）、倪植森先生、王国强先生、马炎先生，3 名非执行董事分别是汤李炜先生、张宸宫先生、谢军先生，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是何宝峰先生、叶树华先生、刘天倪先生、晋占平先生。

报告期，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向公司提交了书面履职情况报告，并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彼等各自之独立性进行了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董事会成员之间及董事长及总经理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四部分。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8 次，股东大会 3 次，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本章节第三部分内容。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本章节第四部分内容。

（3）董事提高专业技能情况

报告期内，组织公司独立董事完成上交所的任职资格培训、全体董监高完成河南上市协会进行的岗位培训。公司董监高均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两地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参加各类专业知识培训班，知晓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系统学习相关专业知知识，不断的提高履职水平，最大限度的确保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2、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全体董事均能够以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为原则，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制政策及常规；制定和审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制定了年度预决算方案；制定、修改了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检讨并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情况；制定、检讨及监察员工和董事的行为守则以及合规手册（如公司《内控手册》等）；检讨公司遵守《守则》的情况等；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情况。

（四）董事长及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担任，总理由倪植森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且职责分工清楚并列载于本公司《章程》中。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确认

根据本公司《章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现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内容。

报告期，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向公司提交了书面履职情况报告，并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彼等各自之独立性进行了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六）核数师酬金

2016 年核数师酬金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六项内容。

（七）董事对财务报表之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业绩公告已经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阅，本公司各董事同意及确认他们各自及共同就本年度的财务报表有编制帐目之责任。董事负责根据适用之法定及监管规定编制真实且公平反映本集团于会计期间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之财务报表。于编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贯彻采纳及应用适用之会计政策。

（八）公司秘书

公司聘任香港沛森沛林会计师行叶沛森先生为公司秘书。叶先生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管治方面意见、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等，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已接受了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识。

公司内部与公司秘书联络的主要联系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知新女士，其联系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部分内容。

（九）股东权利

本公司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能够按其持有的股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章程》中也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询相关信息及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等，相关查询程序及方式详见本公司《章程》。

公司注重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本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有：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处传真及电话等，让股东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

（十）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创造良好和谐的投资者关系，通过公司网站、电子邮箱、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认真接待和回复投资者的来访、来函和来电，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和问询，将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贵公司向关联方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含税收入 8,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2%，且较上期大幅增加，对本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我们认为，贵公司关联销售对审计很重要，因为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

我们执行的审计应对程序主要包括：检查协议、出库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凭证等，结合函证、监盘等程序验证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将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实地走访关联客户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二）政府补助

2016 年度，贵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并确认收益 10,083 万元，为本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政府补助的真实性以及款项性质对审计很重要。

我们执行的审计应对程序主要包括：检查政府拨款文件、收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等支持性文件；分析补助款项的用途，判断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对重大政府补助的资金来源、资金性质及资金用途向所拨款单位函证。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

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索保国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冠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7,528,516.53	102,342,860.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4	45,986,571.00	25,230,005.90
应收账款	七. 5	101,891,329.13	71,678,942.58
预付款项	七. 6	1,638,352.47	4,329,899.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9	107,581,717.91	28,928,81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0	132,978,500.26	195,863,112.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34,874,034.35	58,978,537.93
流动资产合计		582,479,021.65	487,352,169.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16	55,000,000.00	51,727,535.5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9	648,972,313.06	691,522,403.10
在建工程	七. 20		9,828,822.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5	62,609,172.40	64,517,450.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8	3,515,290.90	4,995,32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9	4,341,222.30	4,091,37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437,998.66	826,682,911.68
资产总计		1,356,917,020.31	1,314,035,08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1	20,000,000.00	67,9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4	90,000,000.00	110,200,000.00
应付账款	七. 35	46,373,902.20	80,295,143.32
预收款项	七. 36	14,391,654.50	20,132,92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7	25,743,969.95	26,291,242.89
应交税费	七. 38	15,381,067.45	14,961,097.35
应付利息	七. 39	713,868.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41	42,578,922.04	166,587,026.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471,337,062.91	81,097,651.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6,520,447.30	567,495,08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45	87,836,374.23	459,170,134.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51	19,290,781.82	9,024,86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127,156.05	468,194,996.46
负债合计		833,647,603.35	1,035,690,085.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53	526,766,875.00	515,018,2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1,473,105,039.50	1,251,445,315.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9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1,527,968,006.58	-1,539,484,07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269,416.96	278,344,996.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269,416.96	278,344,99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6,917,020.31	1,314,035,081.52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37,249.29	60,422,23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32,190.32	12,298,525.67
应收账款	十七.1	207,658,323.10	209,998,506.36
预付款项		58,700.86	204,646.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2,751,723.72	92,782,775.2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829.24	
流动资产合计		413,191,016.53	375,706,69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000,000.00	51,727,535.5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48,986,593.99	748,986,593.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8,637.33	3,274,034.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74,333.25	7,043,817.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0,000.00	37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809,564.57	811,409,981.21
资产总计		1,227,000,581.10	1,187,116,67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112,100,000.00
应付账款		15,317,580.28	52,825,849.20
预收款项		11,625,410.24	19,236,279.29
应付职工薪酬		8,015,791.49	8,574,407.48
应交税费		807,117.66	1,170,093.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1,486,640.75	319,420,97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428,324.30	43,393,347.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3,680,864.72	556,720,94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6,806.31	387,331,110.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806.31	387,331,110.45
负债合计		794,627,671.03	944,052,058.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6,766,875.00	515,018,2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3,391,100.15	1,030,115,828.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未分配利润		-1,399,150,574.12	-1,353,434,96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372,910.07	243,064,61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7,000,581.10	1,187,116,672.17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2,095,626.14	662,156,635.1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92,095,626.14	662,156,635.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2,351,862.60	846,550,754.6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43,709,563.17	633,653,570.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232,136.49	4,094,122.28
销售费用	七.63	7,482,306.95	29,168,969.27
管理费用	七.64	87,025,947.92	122,170,107.57
财务费用	七.65	8,433,936.20	8,666,023.10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20,467,971.87	48,797,961.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56,236.46	-184,394,119.56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05,878,607.94	5,490,12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69	254,968.93	459,490.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4,451,875.58	6,027,09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70	15,875.60	14,470.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70,495.90	-184,931,091.6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9,654,432.12	9,896,01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6,063.78	-194,827,10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6,063.78	-184,755,120.74
少数股东损益			-10,071,98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16,063.78	-194,827,10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16,063.78	-184,755,120.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71,986.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6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81,485,316.09	321,744,003.7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9,007,684.25	315,947,775.40
税金及附加		81,363.39	411,069.51
销售费用		795,650.43	2,693,060.71
管理费用		31,401,951.45	34,158,163.91
财务费用		121,920.22	-4,689,479.77
资产减值损失		93,488,833.51	30,442,830.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1,066,925.00	23,235,85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345,162.16	-33,983,564.72
加：营业外收入		70,032,923.41	863,66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03	110,298.94
减：营业外支出		3,403,368.91	568,29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30.61	14,470.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15,607.66	-33,688,202.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15,607.66	-33,688,202.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15,607.66	-33,688,202.0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30,044.67	290,013,349.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15,177,751.23	19,647,0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907,795.90	309,660,42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904,584.34	262,162,002.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41,190.93	103,920,66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84,812.32	44,025,04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3,524,286.36	30,590,27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54,873.95	440,697,98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2,921.95	-131,037,56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732.92	6,23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9,930,000.00	96,430,25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2,732.92	96,436,49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77,058.27	26,034,86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04,992,752.67	662,30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69,810.94	26,697,17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17,078.02	69,739,32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624,984.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66,645,153.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40,319,034.02	571,928,69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944,018.32	738,573,849.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829,011.07	91,639,032.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7,438.38	3,952,160.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30,638,185.77	577,126,78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94,635.22	672,717,97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49,383.10	65,855,86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59	7,344.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85,655.62	4,564,97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42,860.91	37,777,89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28,516.53	42,342,860.91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59,614.17	94,103,592.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49,331.54	3,241,78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08,945.71	97,345,38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63,475.66	6,218,03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71,529.56	34,941,82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236.01	4,802,61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4,757.50	20,342,90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77,998.73	66,305,38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30,946.98	31,039,99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0,000.00	96,430,25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0,000.00	96,430,25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76,952.45	213,04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92,75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69,705.12	213,04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39,705.12	96,217,21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624,984.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24,419.90	703,786,44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649,404.20	703,786,44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10,524.18	53,403,47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88.87	365,41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374,849.08	777,052,98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826,062.13	830,821,87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3,342.07	-127,035,43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428.59	7,344.49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15,012.52	229,12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236.77	193,11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37,249.29	422,236.77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5,018,242.00				1,251,445,315.32				51,365,509.04		-1,539,484,070.36		278,344,996.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5,018,242.00				1,251,445,315.32				51,365,509.04		-1,539,484,070.36		278,344,99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48,633.00				221,659,724.18						11,516,063.78		244,924,420.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16,063.78		11,516,06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48,633.00				221,659,724.18								233,408,357.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48,633.00				197,876,351.30								209,624,984.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783,372.88								23,783,372.88
(三) 利润分配													

2016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6,766,875.00				1,473,105,039.50				51,365,509.04		-1,527,968,006.58	523,269,416.9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456,157.74	51,365,509.04		-1,359,891,297.28	-88,788,534.35	-39,389,51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62,516,418.00						5,162,347.66		667,678,765.6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18				1,519,9			456,157	51,365,		-1,354,	-88,788,5	628,289,2

2016 年年度报告

	, 242.00				66,824.90			. 74	509.04		728,949.62	34.35	4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68,521,509.58			-456,157.74			-184,755,120.74	88,788,534.35	-349,944,25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755,120.74	-10,071,986.12	-194,827,10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268,521,509.58			-456,157.74				98,860,520.47	-155,117,146.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597,759,624.04								-582,759,624.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9,238,114.46			-456,157.74				98,860,520.47	427,642,477.1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16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5,018,242.00				1,251,445,315.32				51,365,509.04		-1,539,484,070.36	278,344,996.00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5,018,242.00				1,030,115,828.84				51,365,509.04	-1,353,434,966.46	243,064,61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5,018,242.00				1,030,115,828.84				51,365,509.04	-1,353,434,966.46	243,064,61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48,633.00				223,275,271.31					-45,715,607.66	189,308,29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15,607.66	-45,715,60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48,633.00				221,659,724.18						233,408,357.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48,633.00				197,876,351.30						209,624,984.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783,37						23,783,

2016 年年度报告

					2.88						372.8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615,547.13						1,615,547.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6,766,875.00				1,253,391,100.15				51,365,509.04	-1,399,150,574.12	432,372,910.0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19,746,764.40	122,766,76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19,746,764.40	122,766,76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38,986,046.61					-33,688,202.06	120,297,844.55

2016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688,202.06	-33,688,202.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38,986,046.61						153,986,046.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01,787,052.67						116,787,052.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198,993.94						37,198,993.9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5,018,242.00				1,030,115,828.84					51,365,509.04	-1,353,434,966.46	243,064,613.42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于1994年4月6日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

本公司于1994年6月29日发行了250,000,000股H股，于1995年9月29日发行了50,000,000股A股。

2006年6月，洛玻集团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100万股作对价支付给A股流通股股东以取得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权。

2006年11月30日，洛玻集团以其持有公司的199,981,758股的A股股票抵偿所欠公司的债务。股份变更后，洛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179,018,24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18,242股。

于2010年9月3日，洛玻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4%。本次减持后，洛玻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018,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

根据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号）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5,000,000股新股购买相关资产，于2016年1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11,748,633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此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26,766,875股。

2016年10月17日，洛玻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90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蚌埠院。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05,018,2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94%。蚌埠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1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088992；

法定代表人：张冲；

注册及总部办公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526,766,875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龙玻公司
2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海公司
3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4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福睿达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融资渠道畅通，资产负债率为 61.44%，尽管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为 144,041,425.65 元，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评估，本集团预计未来能够产生正面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分别作出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可满足本集团偿还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 其他有确凿证据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3-5	1.90-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8	3-5	3.39-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5	7.92-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8	3-5	3.39-24.2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

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

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以产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并将发票或提货单等有关单据提交给购货方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

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蚌埠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4月1日	本期累计折旧计提减

年限	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八次会议	少 8,988,076.02 元
----	---------------	------------------

其他说明

折旧年限变更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变更前预计使用寿命（年）	变更后预计使用寿命（年）
房屋建筑物	30	35
专用设备	10	10-15
办公设备	3	5
运输工具	4	8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应税增值额部分	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7%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龙海公司、蚌埠公司	15%
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龙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6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蚌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634000360 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蚌埠公司 2016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5,219.74	43,940.18
银行存款	112,433,296.79	42,298,920.73
其他货币资金	45,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157,528,516.53	102,342,860.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45,000,0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586,571.00	25,230,005.90
商业承兑票据	400,000.00	
合计	45,986,571.00	25,230,005.9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8,099,344.7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18,099,344.7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466,612.01	100.00	54,575,282.88	34.88	101,891,329.13	125,374,455.66	100.00	53,695,513.08	42.83	71,678,942.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6,466,612.01	/	54,575,282.88	/	101,891,329.13	125,374,455.66	/	53,695,513.08	/	71,678,942.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0,253,078.53		
1 至 2 年	1,880,549.56	564,164.86	30.00
2 至 3 年	79,720.82	39,860.41	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05,589.30	605,589.30	100.00
4 至 5 年	2,672,254.67	2,672,254.67	100.00
5 年以上	50,693,413.64	50,693,413.64	100.00
合计	126,184,606.52	54,575,282.88	43.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计提坏账组合（关联方）	30,282,005.49	3,877,582.73
合 计	30,282,005.49	3,877,582.73

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879,769.80 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9,769.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永昌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0,719,334.97	26.02	261,691.73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28,621,134.25	18.29	
深圳市金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36,362.66	7.82	
上海顺胜玻璃销售合作公司	4,757,122.32	3.04	
深圳铭志达玻璃有限公司	3,423,061.27	2.19	
合 计	89,757,015.47	57.36	261,691.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3,447.58	96.64	4,083,207.96	94.31
1至2年	30,737.65	1.88	201,553.73	4.65
2至3年	3,100.00	0.19	7,867.24	0.18
3年以上	21,067.24	1.29	37,270.20	0.86
合计	1,638,352.47	100.00	4,329,899.1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786,187.03	47.99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279,436.97	17.06
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	187,737.98	11.46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99,000.00	6.04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4,536.85	3.94
合计	1,416,898.83	86.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8,704.00	6.86	10,808,704.00	100.00		10,808,704.00	12.90	10,808,704.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664,511.77	93.14	39,082,793.86	26.65	107,581,717.91	72,949,808.50	87.10	44,020,998.06	60.34	28,928,810.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7,473,215.77	/	49,891,497.86	/	107,581,717.91	83,758,512.50	/	54,829,702.06	/	28,928,810.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10,808,704.00	100.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合计	10,808,704.00	10,808,704.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34,542.06		
1 至 2 年	978,432.51	293,529.75	30.00
2 至 3 年	879,072.00	439,536.00	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0,813.89	250,813.89	100.00
4 至 5 年	202,850.27	202,850.27	100.00
5 年以上	37,896,063.95	37,896,063.95	100.00
合计	40,841,774.68	39,082,793.86	95.6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计提坏账组合（关联方、备用金、保证金等）	105,822,737.09	18,224,337.03
合 计	105,822,737.09	18,224,337.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6,795.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215,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5,215,000.00	回款以及债权转让
合计	5,215,000.00	/

注：应收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款项账面原值期初余额为 10,430,000.00 元，对该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5,215,000.00 元，本期收到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偿还款项 500,000.00 元，其中包含收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25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的剩余债权 9,930,000.00 元按照评估价值 9,930,000.00 元全部转让给洛玻集团，同月，本公司收到洛玻集团支付的债权转让款，其中包含收回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965,00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款	23,783,372.88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79,974,572.99	16,385,035.53
往来款	53,715,269.90	55,283,558.44
处置房产款		10,430,000.00
暂估进项税		1,659,918.53
合计	157,473,215.77	83,758,512.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濮阳县财政集中收付中心	购买土地保证金	55,000,000.00	1年以内	34.93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补偿款及房租水电费	23,967,434.48	1年以内	15.2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636,363.00	1-2年	8.66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往来款	10,808,704.00	5年以上	6.86	10,808,704.0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6.35	
合计	/	113,412,501.48	/	72.02	10,808,704.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97,542.78	1,375,019.80	44,622,522.98	52,967,558.31	506,219.48	52,461,338.83
在产品	2,700,674.45		2,700,674.45	3,797,511.02		3,797,511.02
库存商品	117,910,829.68	32,772,117.38	85,138,712.30	192,178,496.67	53,090,824.10	139,087,672.57
周转材料	516,590.53		516,590.53	516,590.53		516,590.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67,125,637.44	34,147,137.18	132,978,500.26	249,460,156.53	53,597,043.58	195,863,112.9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6,219.48	1,375,019.80		506,219.48		1,375,019.8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3,090,824.10	20,679,101.89		40,997,808.61		32,772,117.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3,597,043.58	22,054,121.69		41,504,028.09		34,147,137.18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税金	33,708,996.77	57,910,038.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65,037.58	1,068,499.30
合计	34,874,034.35	58,978,537.9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791,217.53	7,791,217.53		7,791,217.53	7,791,217.5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791,217.53	7,791,217.53		7,791,217.53	7,791,217.53	
合计	7,791,217.53	7,791,217.53		7,791,217.53	7,791,217.5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注)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2、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 (注)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3、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注)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合计	7,791,217.53			7,791,217.53	7,791,217.53			7,791,217.53	/	

注：本公司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 20% ，但公司未向被投资单位派有管理人员，亦未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未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未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此，本公司判断对被投资单位不构成重大影响，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791,217.53			7,791,217.53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7,791,217.53			7,791,217.53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应收处置实业公司股权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272,464.43		-3,272,464.43	6.15%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51,727,535.57		51,727,535.57	/

注：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与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2,200 万元转让给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收到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7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5,500 万元将以实物资产方式支付，本公司将其作为长期应收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15%，期限为 34 个月进行折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已到期，预计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将在 2017 年度内交付本公司等值的房产。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6,547,539.08	767,940,819.66	4,121,659.45	1,465,715.59	1,040,075,73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88,909.46		116,768.74	12,405,678.20
(1) 购置		717,782.49		116,768.74	834,551.23
(2) 在建工程转入		11,571,126.97			11,571,126.9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6,984.27			56,984.27
(1) 处置或报废		56,984.27			56,984.27
4. 期末余额	266,547,539.08	780,172,744.85	4,121,659.45	1,582,484.33	1,052,424,427.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709,147.38	288,327,602.07	2,972,713.80	469,585.58	343,479,048.83
2. 本期增加金额	7,400,273.01	44,603,152.32	176,186.70	281,943.53	52,461,555.56
(1) 计提	7,400,273.01	44,603,152.32	176,186.70	281,943.53	52,461,55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35,056.17			35,056.17
(1) 处置或报废		35,056.17			35,056.17
4. 期末余额	59,109,420.39	332,895,698.22	3,148,900.50	751,529.11	395,905,548.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074,281.85			5,074,281.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2,284.58			2,472,284.58
(1) 计提		2,472,284.58			2,472,284.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546,566.43			7,546,566.4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7,438,118.69	439,730,480.20	972,758.95	830,955.22	648,972,313.06
2. 期初账面价值	214,838,391.70	474,538,935.74	1,148,945.65	996,130.01	691,522,403.10

注：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95,966,337.18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海-玻璃生产线 烟气脱硝工程				3,312,126.40		3,312,126.40
龙海-空压机安装 增加工程				66,111.41		66,111.41
龙玻-除硫脱硝工 程				6,450,584.73		6,450,584.73
合计				9,828,822.54		9,828,822.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449,612.50			6,000,000.00	435,897.46	77,885,509.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038.39					107,038.39
(1) 处置	107,038.39					107,038.39
4. 期末余额	71,342,574.11			6,000,000.00	435,897.46	77,778,471.5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43,843.33			5,900,000.00	24,216.53	13,368,05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5,119.56			100,000.00	145,299.12	1,840,418.68
(1) 计提	1,595,119.56			100,000.00	145,299.12	1,840,41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39,179.37					39,179.37
(1) 处置	39,179.37					39,179.37
4. 期末余额	8,999,783.52			6,000,000.00	169,515.65	15,169,299.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342,790.59				266,381.81	62,609,172.40
2. 期初账面价值	64,005,769.17			100,000.00	411,680.93	64,517,450.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开发区土地	9,415,764.88	正在申请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境内，该等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期限为 28 至 45 年内。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电路改造摊销	378,000.00		108,000.00		270,000.00
远东租赁服务费	3,499,095.91		1,420,471.68		2,078,624.23
熔窑改良费	1,118,230.13		1,010,340.78	107,889.35	
咨询服务费		1,200,000.00	33,333.33		1,166,666.67
合计	4,995,326.04	1,200,000.00	2,572,145.79	107,889.35	3,515,290.9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51,510.01	2,467,726.50	23,506,872.88	3,922,624.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2,489,972.00	1,873,495.80	675,000.00	168,750.00
合计	28,941,482.01	4,341,222.30	24,181,872.88	4,091,374.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500,191.85	151,480,885.22
可抵扣亏损	544,435,331.97	482,840,248.91
合计	681,935,523.82	634,321,134.13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11,523,112.57	
2017	10,589,070.12	10,589,070.12	
2018	36,614,485.92	36,614,485.92	
2019	21,894,490.75	21,894,490.75	
2020	372,641,647.21	402,219,089.55	

2021	102,695,637.97		
合计	544,435,331.97	482,840,248.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93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00.00	67,93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4.78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0	110,2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110,200,000.00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853,268.60	17,619,403.52
1年以上	28,520,633.60	62,675,739.80
合计	46,373,902.20	80,295,143.3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陆市明发工贸有限公司	3,3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3,3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354,722.46	5,262,754.37
1年以上	9,036,932.04	14,870,173.42
合计	14,391,654.50	20,132,927.7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5,149,328.80	未发货
合计	5,149,328.8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950,868.95	59,107,174.94	63,015,045.94	22,042,997.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373.94	15,117,944.59	11,757,346.53	3,700,972.00
三、辞退福利		9,180,471.78	9,180,471.7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291,242.89	83,405,591.31	83,952,864.25	25,743,969.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78,333.05	47,153,598.08	50,122,396.33	6,409,534.80
二、职工福利费		4,058,879.41	4,058,879.41	
三、社会保险费	1,334,739.89	3,944,111.84	4,381,033.14	897,818.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8,085.52	3,346,426.72	3,790,136.44	764,375.80
工伤保险费	73,636.58	373,970.81	368,201.18	79,406.21
生育保险费	53,017.79	223,714.31	222,695.52	54,036.58
四、住房公积金	7,466,456.43	3,462,206.65	3,957,154.05	6,971,509.0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71,339.58	488,378.96	495,583.01	7,764,135.5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950,868.95	59,107,174.94	63,015,045.94	22,042,997.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771.50	14,476,656.89	11,025,548.41	3,517,879.98
2、失业保险费	273,602.44	641,287.70	731,798.12	183,092.0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0,373.94	15,117,944.59	11,757,346.53	3,700,97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59,777.00	1,054,652.51
消费税		

营业税	75,649.29	134,257.61
企业所得税	9,106,452.20	9,133,823.53
个人所得税	154,688.43	216,58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378.96	261,316.84
房产税	1,238,632.92	1,600,260.25
土地使用税	1,278,844.52	1,393,474.23
教育费附加	207,513.24	1,145,855.33
其他税费	65,130.89	20,870.05
合计	15,381,067.45	14,961,097.35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84,626.5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241.6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13,868.2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告及中介费	5,617,787.84	25,550,840.93
往来款	36,961,134.20	46,441,902.17
购买股权款		91,244,227.75
工程及设备款		878,145.68
预提费用		2,471,909.52
合计	42,578,922.04	166,587,026.0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1,337,062.91	81,097,651.66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71,337,062.91	81,097,651.66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6,889,567.92	58,919,024.02
保证借款	946,806.31	400,251,110.45
信用借款		
合计	87,836,374.23	459,170,134.4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于2010年本集团与交行洛阳分行、中行洛阳西工支行、建行洛阳分行、洛阳银行凯东支行、工行洛阳分行等金融机构分别达成免息并延期还本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免除2010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止期间内利息，并在前两年不还本，后五年按约定比例还本。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免息长期借款余额为398,969,600.00元。

2、抵押借款：（1）于2015年6月，龙海公司以其部分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54,437,104.51元）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36个月。洛玻集团及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龙海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租赁物作为抵押物向承租方（龙海公司）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龙海公司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5000万元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25,896,799.15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6,998,580.25 元。(2)于 2015 年 6 月,龙海公司以其部分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 88,788,355.07 元)做抵押,取得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龙海公司发放的贷款,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 63,636,363.00 元,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 6.4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32,981,507.38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1,656,826.36 元。(3)于 2016 年 12 月,蚌埠公司以其部分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 120,372,692.36 元)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蚌埠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租赁物作为抵押物向承租方(蚌埠公司)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蚌埠公司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 10,000 万元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3,333,332.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24,861.99	15,602,667.74	5,336,747.91	19,290,781.82	
合计	9,024,861.99	15,602,667.74	5,336,747.91	19,290,781.8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3,847,500.00		1,215,000.00		2,632,500.00	与资产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2,359,024.38		53,920.56		2,305,103.82	与资产相关
0.45mm 电子玻璃的技术研究和应用	2,143,337.61		280,131.60		1,863,206.01	与收益相关
超薄生产线专项资金	675,000.00		75,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社保局稳岗补贴		2,552,667.74	2,482,648.98		70,018.76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5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重大 专项市级 配套资金						
科技项目 建设经费		10,000,000.00	1,230,046.77		8,769,953.2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24,861.99	15,602,667.74	5,336,747.91		19,290,781.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股份 总数	515,018,242.00	11,748,633.00				11,748,633.00	526,766,875.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 11,748,633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79,144,842.05	221,659,724.18		1,400,804,566.23
其他资本公积	72,300,473.27			72,300,473.27
合计	1,251,445,315.32	221,659,724.18		1,473,105,039.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2016年1月向特定投资者定价溢价发行11,748,633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资本公积197,876,351.30元。

2、根据2015年11月，洛玻集团出具的对蚌埠公司业绩补偿承诺，2016年度蚌埠公司业绩未实现承诺数，洛玻集团应付本公司23,783,372.88元业绩承诺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1,365,509.04			51,365,509.04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9,484,070.36	-1,359,891,297.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162,347.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9,484,070.36	-1,354,728,949.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6,063.78	-184,755,120.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7,968,006.58	-1,539,484,070.36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0,091,217.36	337,501,702.46	611,606,292.33	596,718,897.17
其他业务	12,004,408.78	6,207,860.71	50,550,342.80	36,934,673.80
合计	392,095,626.14	343,709,563.17	662,156,635.13	633,653,570.9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741.68	187,97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2,633.65	1,039,059.56
教育费附加	275,385.63	979,727.01
资源税		1,883,220.51
房产税	1,382,796.18	
土地使用税	1,710,769.63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	164,809.72	4,138.40
合计	5,232,136.49	4,094,122.28

其他说明：

注：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在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55,815.70	8,937,893.09
折旧费	237,707.59	1,287,186.07
运输费	203,121.71	11,420,349.45

装卸费	624,331.64	746,432.22
物料消耗	397,595.15	1,091,331.99
其他销售费用	763,735.16	5,685,776.45
合计	7,482,306.95	29,168,969.27

其他说明：

注：销售费用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完成资产置换，本期不再包含置出公司费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479,187.08	41,578,920.35
固定资产折旧	2,612,502.24	17,415,326.30
无形资产摊销	1,840,418.68	4,396,166.82
聘请中介机构费	7,864,025.28	19,774,656.06
研究开发费用	21,276,277.57	14,218,171.78
税金	2,282,801.22	8,848,342.78
其他费用	13,670,735.85	15,938,523.48
合计	87,025,947.92	122,170,107.57

其他说明：

注：管理费用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完成资产置换，本期不再包含置出公司费用。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07,506.10	6,697,222.45
减：利息收入	-3,669,695.12	-5,046,109.90
汇兑损失	148,153.54	119,978.04
减：汇兑收益	-34,209.89	-246,238.32
手续费支出（票据贴现息）	1,091,289.81	5,952,063.36
其他支出	1,690,891.76	1,189,107.47
合计	8,433,936.20	8,666,023.10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58,434.40	10,272,406.7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054,121.69	37,012,050.8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72,284.58	1,513,503.89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0,467,971.87	48,797,961.5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4,968.93	459,490.08	254,968.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5.03	459,490.08	95.0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54,873.90		254,873.90
债务重组利得	3,130,969.27	88,665.10	3,130,969.2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2,455,677.91	4,567,408.16	102,455,677.91
其他利得	36,991.83	374,561.26	36,991.83
合计	105,878,607.94	5,490,124.60	105,878,60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66,474,750.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局拨付新材料专项引导资金	1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偃师市国库支付中心 补贴款(企业发展扶持 奖励基金)	10,322,700.00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 局企业扶持资金款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社会保险基金 征缴中心补助援企稳 岗补贴	2,482,648.98	255,094.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自主创新综合 试验区科技项目建设 经费	1,230,046.77		与收益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 补贴	1,215,000.00	1,2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洛阳市社保中心拨企 业稳岗补贴	540,880.00	703,362.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应用技术研究 与开发”专项拨款	280,131.60	280,131.60	与收益相关
超薄生产线专项资金	75,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 用地补助	53,920.56	53,920.56	与资产相关
实习基地大学生见习 培训补贴		104,400.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培训补贴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禹会区科技局专利资 助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总工会书屋建 设款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科技局 2015 年 市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洛阳市小巨 人达标企业奖励款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工业企业奖 励奖补资金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0,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455,677.91	4,567,408.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15,875.60	14,470.37	15,875.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875.60	14,470.37	15,875.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5,514.2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431,441.73	4,039,106.78	4,431,441.73
其他支出	4,558.25	1,948,005.29	4,558.25
合计	4,451,875.58	6,027,096.65	4,451,875.58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04,280.09	9,493,658.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9,847.97	402,356.93
合计	9,654,432.12	9,896,015.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170,495.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92,623.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62,799.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52,807.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47,401.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178,736.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59,534.70
所得税费用	9,654,43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0,292,930.00	2,688,262.00
利息收入	494,397.36	1,838,248.03
其他往来款	4,390,423.87	15,120,563.19
合计	115,177,751.23	19,647,073.2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及审计、评估、律师费、公告费	11,749,333.25	5,883,634.25
差旅费	1,095,394.87	1,646,873.10
其他往来及费用	10,679,558.24	23,059,771.05
合计	23,524,286.36	30,590,278.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债权	9,930,000.00	86,430,259.30
龙昊650吨环保一体化资金款		10,000,000.00
合计	9,930,000.00	96,430,259.3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重组中介费用	14,263,037.36	
购买股权款	90,729,715.31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62,305.05
合计	104,992,752.67	662,305.0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71,042,132.42	265,423,111.66
票据保证金	15,000,000.00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49,000,000.00	282,655,583.90

洛玻集团	184,276,901.60	8,000,000.00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公司		10,000,000.00
其他往来借款		5,850,000.00
合计	340,319,034.02	571,928,695.5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到期票据	105,000,000.00	255,000,000.00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71,200,000.00	265,455,583.90
洛玻集团	115,600,000.00	23,667,739.36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6,162,400.00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440,437.50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6,354,402.59	
融资保证金	10,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15,000,000.00
远东服务费及保证金		12,153,463.00
其他往来	880,945.68	5,850,000.00
合计	330,638,185.77	577,126,786.26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16,063.78	-194,827,106.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467,971.87	48,797,961.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461,555.56	101,779,659.95
无形资产摊销	1,840,418.68	4,352,75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2,145.79	801,52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093.33	-445,019.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14.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16,163.30	9,618,708.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847.97	402,35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75,096.14	-21,535,53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18,592.18	-84,014,815.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988,959.69	4,006,438.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2,921.95	-131,037,564.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528,516.53	42,342,860.9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342,860.91	37,777,890.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85,655.62	4,564,970.72

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283,285,854.17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2,528,516.53	42,342,860.91
其中: 库存现金	95,219.74	43,940.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433,296.79	42,298,920.7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28,516.53	42,342,860.9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4,093,824.18	抵押借款
合计	219,093,824.18	/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647.27
其中：美元	33.80	6.9370	234.47
欧元	0.60	7.3000	4.38
港币	7,164.17	0.8945	6,408.42
其他应付款			4,508,123.03
其中：港币	5,039,768.18	0.8945	4,508,123.03
长期借款			1,325,530.61
其中：美元			
欧元	181,410.55	7.3068	1,325,530.6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偃师市	偃师市	生产、销售	100		投资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偃师市	偃师市	生产、销售	100		投资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贸易	100		投资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市	蚌埠市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业务涉及多种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程序集中在金融市场上不可预料的因素，并寻求方法把影响本集团财政表现的潜在负面影响减至最低。该等风险乃受本集团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及惯例所限。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汇兑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及借款在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引致风险之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元。

本集团于 2016 年度之外汇交易微乎其微。因此，本公司管理层预期并无任何未来商业交易会引致重大外汇风险。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银行存款。由于本集团大部分之费用及经营现金流均与市场利率变化并无重大关联，因此定息之银行借款并不会受市场利率变化而作出敏感反应，本集团以往并没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对冲潜在的利率浮动。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浮动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1.2 信贷风险

1.2.1 应收账款

本集团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应收账款。本集团对所有要求超过若干信贷金额的客户进行信贷评估。该等应收账款一般由发单日期起计 30 日内到期支付。债务人必须清偿所欲未缴结余，方会

再获授其他信贷。

本集团所面对之信贷风险，主要受各客户之个别特色所影响。客户身处之行业 and 国家的坏账风险对信贷风险有比较低程度的影响。因此，重大信贷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未扣除坏账准备）的 54.46%。

1.2.2 银行存款

本集团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以减低存款信贷风险。由于这些银行都有高度的信贷评级，管理层预期不会发生不兑现承诺的风险。

1.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正常经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时，获取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集团管理层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计
货币资金	157,528,516.53			157,528,516.53
应收票据	45,986,571.00			45,986,571.00
应收账款	156,466,612.01			156,466,612.01
其他应收款	157,473,215.77			157,473,215.77
长期应收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572,454,915.31			572,454,915.31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46,373,902.20			46,373,902.20
其他应付款	42,578,922.04			42,578,922.0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71,337,062.91			471,337,062.91
长期借款		53,934,956.22	33,901,418.01	87,836,374.23
金融负债合计	670,289,887.15	53,934,956.22	33,901,418.01	758,126,261.38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任何以公允价值入账之金融工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级及第二级金融工具之间并无任何重大转移。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	1,286,740,000.00	19.94	19.94
------------------	------	-----------------	------------------	-------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其他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晶润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新品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玻纤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009,966.91	554,227.78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原材料、电、维修	1,460,358.39	2,890,466.52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利息支出	211,458.34	402,986.11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担保费		59,900.00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35,017.09	70,743.60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735.05	96,258.13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维修	3,986,538.45	3,512,769.15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原材料	15,232,131.66	5,284,202.20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利息支出	14,811.32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40,437.50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2,400.00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92,250.98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82,096.24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原材料	20,341.88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费	2,404,865.49	3,004,987.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85,980,878.54	18,656,866.95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132,075.48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碎玻璃		2,061,598.7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浮法玻璃		17,752,459.9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锡		1,041,601.04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水电	164,549.5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1,469,883.78	1,664,246.52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2,156,379.88
河南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硅砂		1,592,186.19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679,245.29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锡	8,107,000.00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77,358.4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7日	否

注：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建材集团有	12,92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 限公司	72,093,6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 限公司	92,701,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 限公司	107,882,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 限公司	35,853,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 限公司	32,3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 限公司	45,22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 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年8月8日	2017年2月8日	否
中国洛阳浮法玻 璃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凯盛科技 集团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8日	否
中国洛阳浮法玻 璃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凯盛科技 集团公司	63,636,363.00	2015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2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公 司	100,000,000.00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12月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1,026.44	2,667,315.79

(1)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6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 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 计划供款	合计	备注
执行董事						
倪植森			420,000.00	51,929.46	471,929.46	
马炎			240,000.00	35,858.40	275,858.40	2016年5月委任
王国强			400,000.00	51,373.40	451,373.40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 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 计划供款	合计	备注
孙蕾			85,272.00	24,292.00	109,564.00	2016年5月离任
独立董事						
晋占平	60,000.00				60,000.00	
刘天倪	60,000.00				60,000.00	
叶树华	60,000.00				60,000.00	
何宝峰	60,000.00				60,000.00	
监事						
任红灿			340,440.00	48,259.38	388,699.38	
邱明伟	30,000.00				30,000.00	
闫梅	30,000.00				30,000.00	
职工监事						
王剑			161,298.00	49,246.86	210,544.86	
马健康			137,057.00	32,373.58	169,430.58	
合计	300,000.00		1,784,067.00	293,333.08	2,377,400.08	

2015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 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 计划供款	合计	备注
执行董事						
倪植森			398,436.00	45,614.82	444,050.82	
谢军			21,701.00	3,621.20	25,322.20	2015年12月24日委任 为副董事长
孙蕾			247,044.00	94,809.68	341,853.68	2015年12月23日离任
王国强			385,270.00	45,109.82	430,379.82	2015年12月23日委任
独立董事						
黄平	40,000.00				40,000.00	2015年12月23日离任
董家春	40,000.00				40,000.00	2015年12月23日离任
晋占平	40,000.00				40,000.00	
刘天倪	40,000.00				40,000.00	
叶树华	1,480.00				1,480.00	2015年12月23日委任
何宝峰	1,480.00				1,480.00	2015年12月23日委任
监事						
郭浩	20,000.00				20,000.00	2015年12月23日离任
王瑞芹			122,058.00	42,402.72	164,460.72	2015年12月23日离任
任红灿			330,000.00	60,407.28	390,407.28	2015年12月23日委任
邱明伟	740.00				740.00	2015年12月23日委任
闫梅	740.00				740.00	2015年12月23日委任
职工监事						
王剑			172,589.00	42,412.18	215,001.18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合计	备注
马健康			111,717.00	31,762.93	143,479.93	
合计	184,440.00		1,788,815.00	366,140.63	2,339,395.63	

(2)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16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2 位董事和 1 位监事（2015 年度：3 位董事和 1 位监事），其薪酬已在上表中列示。本年度支付其他 2 位（2015 年度：1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金、津贴、实物福利	500,000.00	202,416.00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76,626.36	24,704.16
合 计	576,626.36	227,120.16

2 位最高薪酬人士（2015 年：1 位）的薪酬范围：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港币 0 元—1,000,000.00 元	2 人	1 人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于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本公司因该债权而享受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洛玻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93 万元。转让价格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评估值确定，按照成本法评估，上述债权评估价值为 993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该项债权转让款项。

(2) 2016 年 12 月 1 日，蚌埠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签署 2 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蚌埠公司为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高强 0.2mm 电子玻璃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和“耐磨 3D 玻璃基板制备技术研究”两个项目开展研发工作，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80 万元和人民币 750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两个合同项目实验数据的可靠性，2017 年 3 月 24 日，双方就上述两份合同分别签署《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延长了原合同中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期限，合同有效期均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2016 年 12 月 1 日，蚌埠公司与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蚌埠公司将向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转让部分专利及技术秘密的使用许可，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4) 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5,000,000.00 元。

(5) 关联方财务资助

2016 年度，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提供资金资助累计金额为 49,000,000.00 元；洛玻集团直接为本公司提供资金资助累计金额为 189,173,393.60 元；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资金资助累计金额为 15,000,000.00 元；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资金资助累计金额为 6,000,000.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28,621,134.25		951,397.68	
应收账款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9,079.90		889,079.90	
应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349,753.33		1,349,753.33	
应收账款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38.01		687,351.82	
预付账款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0		11,658.10	
预付账款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279,436.97		110,007.97	
预付账款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5,6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82,714.48		22,795.4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2,796.95		82,796.95	
其他应收款	洛阳玻纤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50,738.92		150,738.9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79,458.02	884,038.46
应付账款	江苏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4,508.91	3,017,684.73
应付账款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4,611,449.84	3,293,562.08
应付账款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963,003.08	
应付账款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517,453.69	
应付账款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135,400.00	
应付账款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2,714.60	
预收账款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1,103.61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5,496,513.80	347,185.00
预收账款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	
预收账款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6,552.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99,748.61	91,246,227.75
其他应付款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239,181.20	6,902,312.3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9,000,000.00	3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	
其他应付款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	
其他应付款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2,659,797.02	3,261,179.0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针对蚌埠公司在 2015-2017 的业绩,洛玻集团对本公司做出了自愿性业绩补偿承诺:如果蚌埠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期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数情况下, 将以现金按以下方式对洛阳玻璃进行补偿,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预期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度应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 取 0。

2016 年度, 评估报告中预测的蚌埠公司净利润为 5,895.44 万元, 经审计, 蚌埠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85.7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17.10 万元, 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承诺, 洛玻集团将在出具蚌埠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差额 2,378.34 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2017年2月7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拟向洛玻集团、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70.99%股权，同时向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57,345.70万元配套资金。

2、子公司福睿达变更名称、注册地等事项

2017年2月14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为满足濮阳超白光热材料项目建设需要，将福睿达更名为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公司”），注册地由“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18号”变更为“河南省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公司拟对濮阳公司增资23,950万元。增资后，濮阳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4,0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金将用于超白光热材料项目建设。濮阳公司已于2017年3月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3、对外投资

2017年2月14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将濮阳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拟在河南省濮阳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超白光热材料项目，该项目为新建一条日熔化能力400T的超白光热材料生产线，可年产1400万 m^2 光热发电制镜材料原片和280万 m^2 高档汽车风挡、仪表玻璃材料；配套建设年产680万 m^2 光热发电反射镜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

80,030 万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集团之收益主要来自销售超薄玻璃，被视为单一呈报分部，本集团管理层按照单一分部审阅本集团之表现，定期审阅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地区分部信息

以下呈列了有关本集团取得外部客户的收入和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理位置数据。客户的地理位置是根据提供客户货物所在地列示。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预付租赁款项的地理位置按资产的物理位置而定；无形资产及勘探及评估

资产的地理位置按所获分配的营运地点而定；于联营公司权益及其他投资的地理位置则按其营运地点而定。

项 目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非流动资产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	392,095,626.14	662,156,635.13	774,437,998.66	826,682,911.68
合 计	392,095,626.14	662,156,635.13	774,437,998.66	826,682,911.68

2、主要客户

2016 年度本集团之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名销售客户之交易额超过本集团收入之 50%。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348,939.58	77.85	22,868,491.89	10.43	196,480,447.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00,361.33	22.15	51,222,485.92	82.09	11,177,875.41	260,902,854.08	100.00	50,904,347.72	19.51	209,998,506.36
合计	281,749,300.91	/	74,090,977.81	/	207,658,323.10	260,902,854.08	/	50,904,347.72	/	209,998,506.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19,348,939.58	22,868,491.89	10.43%	预计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余额
合计	219,348,939.58	22,868,491.8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788,260.17		
1 至 2 年	2.14	0.64	30.00
2 至 3 年	79,720.82	39,860.41	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04,439.11	604,439.11	100.00
4 至 5 年	24,318.62	24,318.62	100.00
5 年以上	50,553,867.14	50,553,867.14	100.00
合计	61,050,608.00	51,222,485.92	83.90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计提坏账组合（关联方）	1,349,753.33	201,930,878.10
合 计	1,349,753.33	201,930,878.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186,630.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19,348,939.58	77.85	22,868,491.89
深圳市永昌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537,593.09	1.97	
上海顺胜玻璃销售合作公司	4,757,122.32	1.69	4,757,122.32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	2,836,342.58	1.01	
澳大利亚 CAMDENLUOYANGGLASSP/L	2,820,625.92	1.00	2,820,625.92
合计	235,300,623.49	83.52	30,446,240.1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515,980.86	69.91	241,515,980.86	100.00		221,462,460.10	77.66	166,164,548.38	75.03	55,297,911.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942,012.09	30.09	21,190,288.37	20.39	82,751,723.72	63,724,380.92	22.34	26,239,517.43	41.18	37,484,863.49
合计	345,457,992.95	/	262,706,269.23	/	82,751,723.72	285,186,841.02	/	192,404,065.81	/	92,782,775.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30,707,276.86	230,707,276.86	100.00	预计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余额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10,808,704.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241,515,980.86	241,515,980.8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11,939.44		
1至2年	844,296.51	253,288.95	30.00
2至3年	783,600.00	391,800.00	50.00
3年以上			
3至4年	113,085.89	113,085.89	100.00
4至5年	53,928.57	53,928.57	100.00
5年以上	20,378,184.96	20,378,184.96	100.00
合计	22,285,035.37	21,190,288.37	95.09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计提坏账组合（关联方、备用金、保证金等）	81,656,976.72	28,616,427.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81,656,976.72	28,616,427.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517,203.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215,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5,215,000.00	回款以及债权转让
合 计	5,215,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	231,720,141.78	237,409,444.18
业绩承诺补偿款	23,783,372.88	
土地保证金	55,000,000.00	
备用金	64,237.86	535,437.71
暂估进项税		781,631.47
处置房产款		10,430,000.00
往来款	34,890,240.43	36,030,327.66
合 计	345,457,992.95	285,186,841.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	230,707,276.86	1 年及以上	66.78	230,707,276.86

濮阳县财政集中收付中心	保证金	55,000,000.00	1年以内	15.9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款	23,783,372.88	1年以内	6.88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往来款	10,808,704.00	5年以上	3.13	10,808,704.00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0,000.00	5年以上	1.33	4,600,000.00
合计	/	324,899,353.74	/	94.04	246,115,980.8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3,499,984.17	64,513,390.18	748,986,593.99	813,499,984.17	64,513,390.18	748,986,593.99
合计	813,499,984.17	64,513,390.18	748,986,593.99	813,499,984.17	64,513,390.18	748,986,593.9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64,513,390.18			64,513,390.18		64,513,390.18
洛阳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48,941,425.28			48,941,425.28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	699,545,168.71			699,545,168.71		

限公司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13,499,984.17			813,499,984.17	64,513,390.1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506,737.82	172,572,839.84	252,490,719.62	249,991,192.89
其他业务	7,978,578.27	6,434,844.41	69,253,284.11	65,956,582.51
合计	181,485,316.09	179,007,684.25	321,744,003.73	315,947,775.4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066,925.00	23,235,852.24
合计	11,066,925.00	23,235,852.2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093.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455,67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		

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130,969.2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9,171,745.4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9,008.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827,03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8,427,950.4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0.0219	0.0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5	-0.1463	-0.146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盖章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张冲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